

中卫市 2020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总的要求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按照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总体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强化重点领域治理，全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确保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铸牢思想根基，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和责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组织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强化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一把手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政治担当，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要有措施有落实、有效果；认真开展 2019 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核查，确保重要指示批示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市委和政府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贯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研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深化《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切实抓好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自治区安委会、中卫市安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完成2020年安全生产核心工作任务部署

3.有力保障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交通运输安全稳定。严格落实有关工作部署，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加强季节性规律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强化安全生产预警预防，提前部署做好春运、全国两会，重要节假日、汛期等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安全保障工作。（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行业安全生产管责任体系。明晰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

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厘清主管部门、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权限，健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边界清单，完善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体系。落实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三定”方案，指导中卫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中宁、海原县运管所完成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形成不交叉、全覆盖的交通运输安全执法体系，靠实安全生产执法职责，加强对各单位、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执法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中宁、海原县交通运输局、中卫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行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贯彻落实《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推动道路运输、工程建设、水路运输、公路养护等行业企业加强并规范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报告制度，督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快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推进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清单。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体系。贯彻落实《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推动道路运输、

公路工程、水路运输、公路养护等行业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告知、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制度，健全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报备和治理督查督办制度，全面推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7.道路运输领域。开展严厉打击道路客运非法违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严格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和营运车辆注册登记，加强信息共享比对，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加强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切实强化重点运输领域安全监管。继续开展营运客车动态监控及防护装置整治专项行动，扎实推进营运客车、危货运输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动态监控系统，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提升道路客运安全治理能力，指导各地贯彻实施《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进一步规范道路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规范道路客运接运输，对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实施重点监管，保障长途客运车辆夜间运行安全；加强城市公交、城际公交、出租汽车安全管理。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能力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强化危险货

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化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重大安全风险。（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8.公路管养领域。开展公路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深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巩固国省干线公路治超成果，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力度，严格执行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制度，有效遏制造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开展独柱墩桥梁运行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对在役和在建公路独柱墩桥梁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独柱墩桥梁养护管理，有效强化独柱墩桥梁运行安全工作。提升公路管养安全治理能力，继续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强化危桥危隧改造，加强公路病害治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处治，持续做好路网运行监测，及时发布公路气象等预警信息，引导社会公众安全出行。（局建设科牵头，质监站、规划统计科、运管科配合，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公路建设领域。开展严查公路工程建设领域违规和冒险作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紧盯危险性较大工程，重点整治工程项目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未按规范、设计要求和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未按评估意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施工现场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执行安全生产指令、冒险作业等行为。提升工程建

设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深入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加强恶劣环境和复杂地质条件下施工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深基坑、高边坡、特长隧道和特大桥梁等建设工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和公路水运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完善预控监测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局建设科牵头，质监站、规划统计科、运管科、海港科配合，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水路运输领域。开展严肃整治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三无”船舶从事运输行为；严查船舶持有合法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及必备的航行资料情况，严格处罚旅游客船超载、超速、跨航区航行等行为；严查船员持证情况，严格处罚船舶配员不足、船员无证上岗、船员违章作等违法行为。加强船舶检验机构和船舶检验质量管理，努力提升船舶检验管理水平和船舶检验能力。强化黄河浮桥、渡口渡船、景区船舶安全监管，凌汛期及时拆除浮桥。加强渡口渡船应急、消防、救生设备监督检查，严禁渡口、黄河浮桥过渡运危险货物车辆。（局海事港航科牵头、质监站配合，沙坡头区、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行业消防安全。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要求，重点围绕汽车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纯电动汽

车、燃气汽车、运输企业停车场等火灾高风险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四、提升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能力

12.全面提升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贯彻落实《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全面推动道路运输、公路工程、水路运输、公路养护等行业企业建立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动态运行长效机制，围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7个重点领域24项重大风险，深入开展各领域、各地区重大风险辨识评估，制定落实措施，推进重大风险防控。（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牵头、局运管科、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中卫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落实）

13.全面提升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强力推动重大安全隐患清零，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开展重大隐患警示约谈、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康和生命安全的，一律予以暴光，并依法纳入信用记录进行联合惩戒。（局

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14.加强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及重大险情深度分析。结合典型事故案例，以案说法，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持续改进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坚持刀刃向内，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警示通报和诫勉约谈制度，及时准确统计事故，开展本领域、本区域、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及较大以上险情深度分析，提出针对性对策措施和工作建议，不断完善安全监管。(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五、增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能力

15.增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卫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党政领导一岗双责规定》，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能力。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执法监督制度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综合执法监督权责清单和工作责任规

范，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能力。（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16.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强化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管理“一岗双责”职责，严格安全生产工作问责追责。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互联网+”监管，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化、科技化能力。规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严格实行执法处罚，实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处罚、问题整改有效衔接和管理闭环。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强化与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打击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施工等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全力保障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安全稳定。（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17.推行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失信企业采取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综合治理举措，加大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断净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推进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育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咨询评价。（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六、增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应用能力

18.加快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推进宁夏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等平台建设，以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共享、信息化系统整合为契机，实现各业务管理系统、信用管理系统、安全监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形成安全监管“一张网”，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应用能力，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等信息统计、报送和分析处理。（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19.加强部级安全监管系统试运行工作。加强基层管理部门和行业企业的普应用，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录入数据，确保工作质量。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用管理系统升级后与原系统的顺利过渡，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衔接。（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

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七、增强行业安全文化建设引领能力

20.推进行业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行业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开展文明交通、文明出行宣传教育，增强文化引领安全意识、促进安全行为的作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落实安全生产“五进”宣传教育，采取安全法治讲座、知识竞赛、文艺汇演等形式，加强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和文化活动，做好安全宣传和舆论引导。（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中卫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落实)

21.深入推进“平安交通”安全文明创建活动。以创建“平安车船”“平安车站”“平安渡口”“平安工地”为抓手，加强基础设施安防工程建设，提高车船装备主动安全防御能力，完善基础支撑保障体系。（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22.实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强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执法队伍素质教育，加强交通运输领导

干部和执法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培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中卫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落实）

23.严格实施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推进落实道路运输、公路工程、水路运输等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强化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八、持续提升交通运输应急处置能力

24.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管理专项督查检查，强化各级安全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确保各级管理部门、各企业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25.加强应急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行业领域专兼职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建立行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联络员管理台账，开展应急业务技术培训，提升行业应急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应急抢险、救援业务能力。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推动全行业、全系统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26.加强行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加强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和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应急车辆、机械设备和专业救援器材配备，完善安全监管和应急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与救援中心辐射能力。（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海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